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政策法规汇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政策法规汇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法规汇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67-3036-2

I. ①养… II. ①人… III. ①养老保险制度-方针政策-汇编-中国②养老保险-保险法-汇编-中国 IV. ①F842.612②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7839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中青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198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目 录

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相关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28 日—国办发〔2009〕66 号)	(3)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3)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2 日 中宣发〔2010〕3 号)	(8)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宣传提纲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人社部规〔2016〕5 号)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人社部发〔2009〕187 号) (21)

附件 1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
意见 (25)

附件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
(试行) (2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26 日 人社部发〔2010〕70 号) (39)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 (4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23 日 人社部函〔2010〕124 号) (46)

附件 1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51)

附件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电子化工作流程
(试行) (63)

附件 3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接口指标说明
(试行) (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有关问题的函

(2013 年 5 月 31 日 人社厅函〔2013〕250 号) (1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经办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0 年 1 月 25 日 人社险中心函〔2010〕7 号)	(110)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信息中心关于启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0 月 22 日 人社险中心函〔2010〕89 号)	(118)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10 日 人社险中心函〔2011〕58 号)	(122)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23)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相关政策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2 日 人社部规〔2017〕1 号)	(141)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8 日 人社厅发〔2017〕7 号)	(1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 (暂行)	(15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1年9月20日 劳社部发〔2001〕13号)	(173)
---	-------

三、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相关政策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年2月24日 人社部发〔2014〕17号)	(177)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17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2月24日 人社厅发〔2014〕25号)	(181)
附件1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宣传提纲	(184)
附件2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	(192)

四、军地养老保险制度转移接续相关政策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总后勤部财务部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年11月3日 人社厅函〔2015〕369号)	(207)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解放军总政治部 解放军总后勤部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年12月22日 后联〔2011〕3号)	(209)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后财〔2012〕547 号)	(2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后财〔2015〕1726 号)	(23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后财〔2015〕1727 号)	(250)

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相关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2月28日 国办发〔200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保证参保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流动并在城镇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顺畅转移接续，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包括农民工。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

（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三) 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 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 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第六条 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 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一)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 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 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 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 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 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 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 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 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七条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 的规定, 以本人各年度缴费工资、缴费年限和待遇领取地对应的各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基本养老金。

第八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 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 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二) 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向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三) 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接到同意接收函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移接续的各项手续。

(四) 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确认情况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第九条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农民工在城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衔接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第十条 建立全国县级以上社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方便参保人员查询参保缴费情况，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系统，发行全国通用的社会保障卡，为参保人员查询参保缴费信息提供便捷有效的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各地已制定的跨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政策

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缴费年限，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均包括视同缴费年限。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2010年1月12日 中宣发〔2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

近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了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就业时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和经办要求。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又一重大举措,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也是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措施。为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保会保障部共同编写了《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宣传提纲》,现印发给你们,供贯彻实施《暂行办法》过程中开展宣传教育使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翻印。

《暂行办法》实施初期,可能会有一些群众对政策和具体办法不完全了解,或由于各种原因在办理转移接续手续时遇到暂时不便,各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坚持正面引导,及时解疑释惑。要

密切关注网络舆情，理性引导网上热点。《暂行办法》开始实施时，正值两节期间大批农工返乡。各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农民工的宣传引导，让农民工充分了解累计参保缴费年限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他们的养老权益，有助于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与城镇职工同样的权利，充分了解返乡时领取参保缴费凭证和异地就业时提交转移接续申请等主要程序，充分了解利用国家公布的全国社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库查询本人参保缴费及转移接续信息的方法，使他们成为《暂行办法》实施的知情者、拥护者和受益者。《暂行办法》的实施涉及范围广、时效性强，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及各地的改进建议，可通过内参反映。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宣传提纲

一、充分认识实施《暂行办法》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国务院也要求在2009年“制定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国务院第9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暂行办法》的制定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高度重视，是一件利民生的好事、顺民意的实事。

1. 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按照城